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5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9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琼宜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国风新材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号：2023-02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芜湖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支持芜湖塑胶以新能源汽车轻量化产品模块化战略实现提质扩量增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增资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